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黃志宏

相 對 人 曾子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8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年利率 (%)	備考
001	113年2月22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2月22日	190126	6	

(續上頁)

01	002	114年2月7日	78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2月7日	565202	6	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
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